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056號

原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珊

訴訟代理人 蕭培鍊

被告 陳怡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7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向原告購買「小學王學習系統教材」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50元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兩造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應按期給付買賣價金予伊，詎被告自114年2月14日起尚餘53,370元未按期給付，至114年8月14日止已遲付全部價金之5分之1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、訂購契約書及繳費明細等件為證（見促卷第3至7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上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
- 二、被告固辯稱：伊從購買教材不到1星期便告知原告欲取消，惟原告仍要伊繼續使用，之後過幾天伊要解約，被告卻表示無法解約，伊簽約後3至4日才收到教材，鑑賞期之7日根本無法計算，且伊前後已繳了2至3次款項云云。然依原告提出之訂購契約書，該契約書載明：「3.本人明確知悉本次訂購為非遞延性質體商品，並於收受商品後享有得不附理由於七

日鑑賞期內解除契約之權利。」（見促卷第5頁），是被告未提出其於7日內向原告提出解約之意思表示之證據以證明其所辯為真，且依上開契約書記載事項，被告收受教材後即開始計算七日鑑賞期，並無無法計算問題，被告上開辯詞，難以採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冠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4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5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6 回之。